

合同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绿化维护养护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203

合同期限: 2025年01月22日至2026年01月21日

甲方(采购人):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乙方(中标人): 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 2025年01月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绿化维护养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乙方（中标人）：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维持良好的校园生态绿色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开招标，乙方有能力自愿为甲方提供完整的本合同项目服务，甲乙双方具有完整履约责任、义务和能力，在平等自愿、公平合法、诚信廉洁等基础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构成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优惠承诺书。
5. 本合同附件及其他补充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若出现内容相抵之处时以上述文件顺序为准。

二、项目名称

- 1.1. 项目名称：河南财政金融学院绿化维护养护项目
- 1.2. 项目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203

乙方承担甲方象湖校区、龙子湖校区的全校区绿化区域维护养护，绿化总面积约 41 万平方米（其中，象湖校区 23.5 万平方米、龙子湖校区 27.5 万平方米），不含屋顶、室内的绿化区域。负责所有绿化区域及其内绿植、景观、品景、园路、水系、浇灌用水电等附属和配套的设备设施的园林绿化养护管护、品质提升更新、垃圾清理、卫生保洁、维修维护等服务。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21 日止，为项目服务的第一年。本项目服务时间共叁年（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验收合格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续签第二年项目服务合同。

工作时间为法定工作时间，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如遇突发事件、重大事件、灾害发生等不可遇见因素、政策法规和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四、合同价款、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4.1.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及其往来款项均以人民币并采用不计息和无息方式结算。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元（小写：1387500 元），采用全包方式，为乙方完整完成本项目及其绿化景观品质提升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支出、安全保险、品质提升、劳保福利、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养护工作的物资物料如器具、花费、药物、补种花草树木、第三方的意外伤亡、各种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乙方按有关行规法规等应预估和未预估费用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等。乙方支付工人工资任何时间不能低于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按时、规范发放，确保养护工作正常进行（含节假日及寒暑假假期）

本合同价款包含单列绿化景观品质提升费（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小写 100000.00 元），绿化景观品质提升的花草苗木及其配套物料的购置检验运输种植、人工费、机具费、税费费、利润和保险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实施，乙方书面提出或甲方指派下达绿化景观品质提升的具体内容、要求、标准等，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乙方实施，甲方验收考核合格后，费用据实结算，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4.2.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本合同价款（包含单列绿化景观品质提升费）按月核算、按季支付。每年按 12 个月核算，每月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小写：115625.00 元）且包含绿化景观品质提升费；每 03 月的合同价款共（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小写：346875.00 元），包含绿化景观品质提升费（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小写：25000.00 元）。甲方每月对乙方应完成当月工作任务进行核算，乙方每完全完成 3 个月服务后，且乙方在费用支付的 3 天前提供给甲方符合甲方核算和支付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正规发票、申请支付等资料，甲方按照甲方的制度、流程等额支付给乙方合同账户，节假日顺延。

如果甲方因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时支付的，乙方应具有至少 6 个月以上的资金（含工资）垫付能力，乙方确保其员工工资等费用依法按月准时发放，因拖欠如员工工资等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解决，与甲方无关。

4.3.履约保证函：在 2025 年 2 月 1 日前，乙方按每年中标价的 5%即人民币陆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元整（小写为 69375.00 元）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合法有效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障。合同期满且乙方完全履行完合同，没有违约行为，交手续办理完毕并按时退场后，履约保函自动失效，双方另行约定或政策法规另行规定的除外。

五. 主要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

5.1.服务范围。河南财政金融学院象湖校区、龙子湖校区的绿化养护维护服务，即：上述 2 校区的所有绿化区域（含水系）及其附属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生态养护和管护，2 校区内的花草树木、景观水系、品景石刻、景观、品景、景观小路、浇灌用水电及其附属和配套的设备设施提供专业、规范的养护、管理及移、种、补、捐等绿化美化维护养护等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完整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要的人员、设备、工具、材料、肥料及配套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新增绿植养护由乙方无条件负责，本合同服务期内的合同费用不随当地政策行规、最低工资标准等政策法规行规的调整而调整。

5.2.服务内容：对象湖校区、龙子湖校区的全部绿化区域的水系、绿化区域及其相配套的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养护管护服务、淋水、松土、修枝、整形、防治病虫、施肥、防风、排涝、保洁、大型活动、景观小路保洁和其他相关绿化等工作专业养护、维护、护理和管理，营造良好的园林景观，美化学校环境。

5.2.1.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要完成绿化区域的景观、植被、植物等品种、类型、株数、位置、面积、数量、状态等进行图纸绘制、统计、核算、清点、资料制订等交接准备工作，交接当天起要完成绿化区域内各类绿植、苗木、草地、园路、水系等绿化管理养护维护等接管工作。

5.2.2.后期新增区域的绿植养护等由乙方负责，不再增加养护费用。绿化区域的规模、数量等增加不超过本项目合同的 15%的，乙方无条件负责绿化养护维护，超过本项目合同的 15%的，双方可参照中标价据实调整和结算。

5.3.服务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及合同等约定的服务内容和相关标准。上述设备及配套设施如需更换配件的，由乙方负责并支付相关费用。

5.4.服务人员要求：严格按照甲方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人员配备，严格遵守乙方投标文件中制定的工作规范、服务标准进行管理。

5.4.1. 至少 28 人，其中，经理至少 1 人，主管至少 2 人，绿化工程师至少 2 人、花卉园艺师至少 3 人，园林绿化技工若干人，持证上岗。经理、绿化工程师、花卉园艺师要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要熟悉风景园林、园艺学、植物保护、土壤肥料等，熟悉校园整体绿化布局，熟悉花草树木的品种及特征，具有良好的植物修剪、施肥、抗旱、抗病虫害等养护技能和丰富实践工作经验。

乙方的本项目现场责任人及管理人员信息：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技术职称及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	刘丽娟	130731198811025622	本科	园林绿化工程师 ZGC05120549	15201117278
主管	马捷	110103198602230038	本科	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 ZGB05055189	13811527149
主管	张震	110226199009154710	本科	园林绿化工程师 ZGC38079135	13811986828
绿化工程师	刘东	110222198512070370	本科	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 ZGB05055188	13581892379
绿化工程师	曹桂强	110221199003160317	本科	园林绿化工程师 ZGC38079011	17301274221
绿化工程师	张亮	370911198105300914	本科	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 ZGB39036100	15910731913
花卉园艺师	汪继明	340803197507162336	本科	园林绿化工程师 31423C138772	13601302204
花卉园艺师	李永伟	430203197909070230	本科	园林绿化工程师 ZGC05097741	18611751485
花卉园艺师	王钊	110105198911115431	本科	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 ZGB05073742	13910496388

5.4.2 乙方要根据工作需要，满额出勤，合理用工，不得低于最低人数，乙方要爱岗敬业，尊师重教，主动完全服从甲方管理监督和指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调配和其他工作安排等。

5.4.2.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工作内容。

5.4.3 乙方要无条件满足甲方的寒暑假、国庆、校庆、开学、放假、运动会等重大活动需要。

5.4.4.员工管理实行甲方备案制度（乙方应将员工从业上岗资格、员工花名册、员工岗位分配及员工岗位调整、新进员工事项、员工劳动合同等向甲方备案）。

5.4.5.乙方因劳动用工产生的劳动争议、工伤赔偿、人身损害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4.6.对于不合适或不称职的员工，甲方有权提出调整要求，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整。

5.4.7.员工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和形象，自觉维

护学校形象。

5.5. 考核考评验收:

5.5.1.甲方按其规章制度组织考核验收，每次核算或付款前至少进行一次，采用日常工作安排、检查考核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验收相结合，依照甲方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考核表和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考核细则等进行，乙方要认真对待考核检查，发现问题即行即改，小问题不过夜，大问题不过周。

5.5.2 考核运用：90 分及以上（含 90 分），全额结算本考核期的费用；80-89 分，扣除本考核期费用的 3%且执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70-79 分，扣除本考核期费用的 5%且执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扣除本考核期费用的 8%（含 8%）以上且执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直到自动解除本合同。连续两个考核期考核低于 70 分，按合同约定自动解除服务合同。

六.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及时为乙方支付服务费并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乙方的各项工作。

6.2.甲方全程监督检查和指导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进行检查、考核、验收和监督，对乙方不及时更改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管理制度等对乙方进行处理处罚，直到解除本合同并追偿乙方和第三方的法律责任。

6.3.为了服务正常工作的开展，甲方为乙方提供 1 间办公场所（位于？），但不包括水电费、办公设施，乙方须保障其的完整、安全和正常使用，乙方在甲方监督管理下使用或退出，乙方无权出租、买卖、抵押和改变其使用性质。

6.4.如有超出服务范围，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则按每次工作量的大小，参照招投标文件及从事本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6.5.乙方执行合同的所有预见、不可预见因素以及人为、工作失误等造成的工伤、事故和人身伤害等与甲方无关，依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全部由乙方限期、及时解决处理和整改，且不能影响甲方的声誉和正常运行，如对甲方有影响的，乙方要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消除影响，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6.乙方完成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

6.7.若乙方服务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工作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除移交国家机关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8.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等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领导和监督，不发生违章违纪违法和其他不良行为。如有违法违纪违章行为，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9.乙方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守工作规程，安全操作。工作中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10.乙方对有资质要求的岗位选用具备上岗证、资格证并经培训合格的熟练工作人员；对工作岗位、工作性质有年龄要求的，配备人员必须严格执行。

6.11.乙方定期对各类服务人员进行技术知识、安全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以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

6.12.乙方须对员工实行考勤管理（网络考勤或指纹考勤），并接受甲方监督，每月底报用工情况甲方掌握，人员变动或调换须经甲方同意。

6.13.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

6.14.乙方爱护各种设备设施，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损坏、丢失，照价赔偿，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15.乙方工作人员根据不同工作岗位，应统一着装。

6.16.乙方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6.17.乙方要节水节电，严格控制长明灯、长流水。

6.18.严禁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口角，严禁在办公区域大声喧哗、接听电话、吸烟等。

6.19.服务人员的疾病和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受伤、致残或死亡等意外事故以及除此之外的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款外任何费用。

6.20.派往甲方的员工要确保无精神疾病，身体健康。无违法行为，没有参加邪教组织。能承担分配岗位的任务，技术岗位应有与岗位要求相一致的职业资格证，要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的管理。

6.21.甲方应充分尊重乙方人员的劳动成果，协助乙方工作。因乙方和其员工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的声誉、人身、财产、安全、权利等损失损害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2.乙方要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供符合科学、精准、现代的信息化服务监管系统等，实现绿植、绿化区域等的状态、养护等管理数字化、信息化。

6.23.本合同终止当日，乙方无条件向甲方移交管理档案资料和退还属甲方所有的办公用房、仓库及其它各类设施物品、资料，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未按时履行交接手续或者移交手续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取乙方履约保函的全额款项外并追偿乙方法律责任。

6.24.同等条件下优先雇佣学校现有临时人员。

6.25.乙方要无条件无偿保障好甲方重要事项、重大活动和应急需要。乙方要完成甲方交办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七. 考核与违约处罚

7.1.严格执行甲方规章制度，考核验收有关要求见附件。甲方对乙方管理人员考核连续两次不称职的，乙方无条件调整管理人员岗位或者辞退。不服从甲方管理、顶撞、拒绝执行的、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或者弄虚作假等之一的，甲方有权进行每人每次 500 元-1000 元罚款，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视为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参与后三年度投标。

7.2.甲方对乙方服务实行量化考核，包含养护标准、工作标准、工作流程、处罚细则等。详见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校园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7.3.因乙方履行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达不到考核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对乙方每次处罚1000元罚款。

7.4.若乙方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养护工作的，按每次每项 2000 元罚款，直到解除本合同和追诉乙方法律责任。

7.5.因养护措施不到位导致苗木死亡的，乙方无条件补种补栽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每发现一次，视情况严重程度罚款 800 元。

7.6.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应符合投标人员要求，每周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 5 日的，如每缺勤一天，按照 500 元 / 日进行处罚。

7.7 对工作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2 小时内予以调换。乙方不予调换或调换人员仍达不到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8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定，如乙方连续 6 个月累计被评为不合格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9.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10.在合同履行中，乙方直接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社会声誉、治安稳定、教学科研成果等方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7.11 以上所述的终止包含甲方可解除合同。

八. 合同的变更、终止

8.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必须经对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8.2.在合同期内，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并赔偿甲方损失。

8.2.1.若乙方的整体工作达不到本合同或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和甲方工作要求的。

8.2.2.在甲方组织考核不合格且甲方通知乙方整改两次后仍达不到标准。

8.2.3.在考核验收中连续2次得分低于60分的。

8.3.甲方指派专人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管。乙方不能提供完整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提出整改通知，小问题立即整改，一般问题应当日整改，较大问题应三日内整改到位，未按照要求时间内达到标准，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200元罚款；如有工作人员被师生投诉，则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及适当处分，除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罚处理，乙方另外按本合同第5.5.1等条款标准支付罚款：

8.3.1.若有效投诉（经过甲乙双方确认的投诉）三至五次，扣当月合同价款的0.2%。

8.3.2.六至八次，扣当月合同价款的0.5%。

8.3.3.九至十二次，扣当月合同价款的1%。

8.3.4.如果在合同期间内出现火灾或者偷盗等重大治安事件的，经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损失，根据事故的大小罚款500-2000元/次，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网上舆情、声誉受损的扣除当月10%-100%的养护费。

8.3.5.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偿乙方法律责任。

(1) 甲方日常检查中连续2次考核验收不合格或在考核验收中连续2次得分低于60分的或年终综合评定分低于60分的。

(2) 甲方师生员工对乙方服务满意率低于70%的。

(3) 因乙方未尽责任发生重大事故的。

(4) 因乙方员工劳资纠纷或乙方在选用员工问题上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的。

(5) 乙方无法、不正确或不能完整履行合同的。

(6) 其他不可遇因素或乙方违法违规

8.3.6. 在合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单方解除权由解除方书面出具解除合同函通知到对方后合同解除。

8.3.7.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负责管养的时间、绿地面积需要大量(如超过15%以上)增加的, 从交付之日起甲方参照合同经费标准增拨养护经费, 由乙方负责新增区域的绿化管养, 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并签订补充合同, 期满后同时终止。

8.4. 合同终止

8.4.1. 合同有效期届满后, 若甲方未确定新养护维护服务单位, 如乙方愿继续提供养护服务, 可参照本合同与乙方续签新的服务合同。

8.4.2. 合同届满, 乙方未能继续提供养护服务, 或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自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十日内做好人员、设施设备的撤场工作, 及时结清员工工资, 撤场时, 乙方应保证甲方苗木完整, 设施设备完好。因乙方撤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赔偿金。

九. 其他事宜

9.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双方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 合同自行解除。

9.2. 如甲方出现特殊情况, 乙方要组织人员配合甲方搞好服务, 如遇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密切配合学校工作。

9.3.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解决, 增添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4.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 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等, 受送达方必须签收。若受送达方未签收, 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通讯地址及联系人变更的,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公平友好、互惠互利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 可上诉到甲方所在地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决。违约方除应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外, 还应承担守约方因诉讼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相关费。

十二、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陆柒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u>河南财政金融学院</u>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联系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 龙子湖北路22号 邮编：450046 开户行： 账号： 电话：0371-69303600/69303686 传真： 邮箱： 时间：2025年01月22日	乙方： <u>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u>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联系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19号 邮编：10002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号：11020801040005495 电话：010-62015010 传真：010-62015010 邮箱：bjsyuanlin@sina.com 时间：2025年01月22日
--	---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综合安全责任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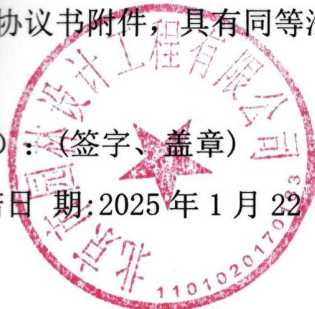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保障民工安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甲乙双方利益,特签订安全责任书如下:

- 一、乙方自觉遵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自觉配合各项检查。
- 二、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生产、经营操作规程,严格操作程序,不发生违纪、违章问题和事故。
- 三、乙方自进驻场地后,人员生活、施工自行管理。对作业人员情况及时向甲方备案,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及慢性病。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及时劝退。对招有不符合条件人员出现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 四、乙方人员进驻场地后,必须遵守甲方内部各项制度,自觉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不参与有损国家和公园社会形象的活动。非施工队人员严禁在此留宿。
- 五、乙方的施工人员进驻场地后,要做好人员的安全教育,贯彻预防为主方针,不断提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 六、乙方进行园区养护作业时,要求设有安全员一名,进行安全检查。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劳动保护设施、穿有明显颜色标志的施工马甲。作业施工需按照甲方部门要求码放安全设施。
- 七、乙方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消防法》及《消防条例》,不在危险要害部门和禁烟区内吸烟,不擅自挪用、拆除、损坏消防灭火设施。乙方居住地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水器,做好厨房的防火和防食物中毒的工作。
- 八、乙方发生食物中毒、治安事件、交通事故及伤亡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九、本安全责任书作为园林绿化养护及附属工作协议书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方(乙方): (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 2025年1月22日



刘明娟

附件2: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我公司再次申明, 我公司承诺在河南财政金融学院绿化维护养护项目中, 按月定时向农民工发放工资, 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其他原因导致出现拖欠事项或因此造成人员上访问题我公司保证立即积极解决, 对拖欠工资造成不良印象的事项我公司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罚。我公司承诺, 招标人可随时动用支付我公司的养护经费用于解决我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孳生的所有问题, 我公司对此均予以承认, 并放弃提出质疑和异议的权利。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法人签字并单位公盖章)

日期: 2025年01月22日



谢学军

附件 3:

安全作业责任书

为了保证绿化养护人员的作业安全，保障园区绿化作业的有序、安全、顺利进行，与承包方签订此安全作业责任书，承包方承诺做到：

一、在养护期间，承包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承包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二、承包方对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三、在养护作业期间，承包方必须要求工作人员携带规定的安全装备以及设施。

四、承包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五、承包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立即予以修理或更换。

六、承包方在日常养护工作中，进行浇水、打药、修剪等工作时，应注意来往车辆及游人，不能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作业时，应避开行人车辆，以免浇水、打药、修剪的过程中喷洒或者题伤行人、车辆。凡是不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负责。

责任人：

责任单位(签章)：

日期：2025年1月22日



刘明娟

附件 4: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校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考核表
(具体考核时间) 考核综合得分

考核项目		分 值 比 重 (%)	评价得分
管理总则		30	
绿化养护管理		70	
核综合得分			
核人签名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注: 1.本考评满分 100 分。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校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考核实施细则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核评分参考	考核得分	备注
1	1.用工 28 人。含经理，技术管理人和绿化普工。	6	最高达 6 分。缺岗脱岗串岗等不在岗的，经理、技术主管人员每 1 人次扣 3 分。		
2	在工作过程中，有说话粗野辱骂师生、打架斗殴、不完成工作、不服从管理及违法违或违犯学校规章制度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12	发现一人次扣 3 分，性质特别恶劣的直接开除交国家权力机关机关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3	建立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和工作标准，建立工作签到制度、岗位职责、工作质量考核制度和奖惩考核办法。	4	每项得分 1 分，最高达 4 分。每少 1 项扣 1 分；每项不完善、不规范的扣 0.5 分。		
4	有完善的年、月、周工作计划、工作报告的工作总结和巡查巡查记录。	3	项制度得分 0.5 分，最高达 3 分。无年度、月度绿化养护计划，扣 1 分；无绿化巡查及记录，扣 4 分；不完整的，每项扣 1 分。		
5	工具设备设施正常、安全、齐全，定期维修维护，保证工具完整，工具收纳于指定区域并摆放整齐。办公、休息、仓储等场所整洁卫生安全。	5	工具设施不齐全，每人次扣 0.5 分；工具设施放置在指定区域，每人次扣 0.1 分；卫生安全不达标的，扣 1 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扣 3 分和其他处罚措施。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核评分参考	考核得分	备注
1	浇水：1.浇水不按时完成；2.浇水深度不够、浇不透；3.浇水时不均匀，有大面积漏浇现象；4.浇水过程中有跑、冒现象；5.浇水现场无人看管；6.绿地内打土坝不整齐或有冲坑、不平整；7.花灌木不喷刷，尘土太多；8.新栽苗木没有按要求浇水； 施肥：1.施肥时不按照要求进行操作；2.施肥不均匀，导致苗木或草坪的烧伤或缺肥； 松土：1.不按要求及时进行松土的；2.雨后或浇水后松土不及时，导致土壤板结；3.松土时造成苗木损伤的； 病虫害防治：1.发生病虫害后，养护人员未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处理的；2.病虫害防治措施不按绿化技术要求，随意执行的导致病害防治效果不佳的； 卫生保洁：1.绿地内有大量砖头、石块、果皮纸屑、易拉罐、塑料袋等垃圾，园路上有积水、烟头、土沙、石块等，树上有悬挂	15	每发现一项扣 0.1 分，死亡的照价赔偿		

	物；2.绿地内树木落叶没有及时进行清理或清理不彻底；3.靠近施工现场的绿地卫生的清理不及时；4.路面卫生差的；				
2	清除杂草：1.冷性草坪内有杂草或三叶草的侵入，没有及时清除，影响绿化效果的；2.草坪腐草清理不及时，不到位；3.开春，没有对三叶草绿地进行疏理；4.绿篱或树穴内有杂草，没有及时清除；5.林地内杂草高度超过 20 厘米；6.行道树穴内有杂草； 草坪、绿篱、花灌木及行道树的修剪：1.草坪修剪不及时，造成抽穗拔节的；2.绿篱修剪的效果不好，剪口不整齐，影响整体美观；3.花灌木开花后没有按要求及时进行修剪；4.草花清除后没有将地整理平整；5.绿地内有枯枝败叶，修剪废弃物没有及时清或返田；6.没有及时清除行道树上断枝、枯枝、死枝及有碍行人的下垂的；7.绿地内死亡的树木没有及时清除； 防涝：1.积水在雨后 2 小时内没有排净；2.排水时破坏了绿地及其周围环境的卫生； 防冻：1.没有按要求及时采取防冻措施；2.冬季不用水时，水管线路没有放空（阀门口打开），因此造成管道冻裂的； 防火：1.风景林地内的枯草在进入防火期前没有按要求及时清除；2.烧毁大乔木；3.烧毁花灌木；4.烧毁绿篱或模纹；5.烧毁草坪； 树木扶正：1.树木有倾斜或倒伏现象发生后没有按时间要求及时扶正 2.支撑无力、不到位；3.支撑时伤害了树木； 绿地保护：1.出现人为破坏情况没有及时制止并上报；2.草坪被损坏造成裸露地的；3.绿地内苗木被毁、被盗；	10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并照价赔偿，造成重大损失的照价赔偿		
3	抹芽、抹蕾：1.抹芽、抹蕾没有按要求及时进行操作；2.乔木的分枝点以下有萌芽、萌条；3.花灌木嫁接苗钻木发生萌生枝或花灌木分枝点以下发生萌芽； 木涂白：1.漏涂的；2.超期迟涂的； 设施的配备与维护：1.供水设施管理不善，导致阀门及其它被损坏或被盗；2.不浇水期间供水设施因人为因素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3.公共设施（园林小品、座椅凳子、石桌等）被损坏或被盗，照价赔偿外；护栏歪斜或遭到破坏的；	5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照价赔偿		
4	乔灌木养护：1.植物配置基本合理。乔、灌、花、草齐全，基本无裸露土地；2.树冠基本完整，内膛不乱，通风透光；4.在正常条件下，生长季节有大量黄叶、焦叶、卷叶；5.无明显枯枝死杈、无死树；	40	未及时履行职责，每处扣 0.5 分；若情节严重，扣 1-5 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照价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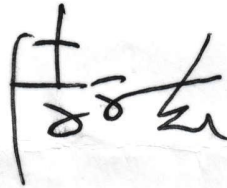
6.防治结合，病虫害及时灭治，7.树木基本无钉栓、捆绑现象；8.因人为或风雨之害造成树木倾斜应及时护正。 绿地养护：1.草坪生长旺盛，草根基本不裸露； 2.叶色正常，生长季节基本不枯黄；3.及时对绿地整治修剪，高度控制在10cm以下；4.及时除掉杂草.5.保持有效供水，低洼及时平整，基本无积水；6.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理；7.绿地整洁，生长好，斑秃及时补植,及时清理垃圾杂物。 园园林小品：凉亭、长廊、水榭、花架、塑木小品、座椅、灯光等设施完好，使用正常，小品无倒塌，及时清扫，垃圾及时清运，设施表面无附着污物。 空地管理：保持空地全绿化。空地上无明显垃圾；无种菜现象；未经学校批准，空地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不得兴建任何设施。				
考核结果总结				
考核人签名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22号的河南财政金融学院的在下面签字的李学志校长，代表本校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后勤管理服务中心的朱连军主任为本校在河南财政金融学院绿化维护养护项目的合法代理人，就该项目目的合同签订、合同执行等，以本校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5年01月22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学校（公章）

